

常熟分局民國三四年度彙報第二四號

驗屍聲請書

查潘婉華跳樓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九堂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四年七月廿八日上午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常熟路

分局長

于登雲

附件非病死人報告

副局长

山本重弘



中華民國三四年七月廿一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便右警長李鳴鵬
李鳴鵬印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新案
時派員檢驗為荷
民國三四年七月廿八日

非病死 人報告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於本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由黃山路廣慈醫院通知本
分局謂有潘婉華跳樓自殺已由第一二號調查報出矣
報在案後於本月九日下午七時由廣慈醫院通知謂該
跳樓自殺女子潘婉華自從入院以來已有兩月餘因
該自殺人當時跳樓受傷甚重加之素有肺病及神經
病經治未效遂於本月九日上午六時身死除警通知同
仁輔元堂將屍屍停收去候驗後再行呈報外合將經
過情形具呈請

鑒核

謹呈

分局長 干

副分局長 小本

第三聯 便衣警

長 李鵬飛

飛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

廿

年

月

日

為

字第

號

一案上海地方檢察署第

偵查室偵查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書記官

本日偵查到案者為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上海法界大馬路三三三號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王元記等訊明其係在

白事何處因吸

居此不勝病上神格不長甘屬的

百有七他原自也

居此何處的自也

百即三主得了

居本行三月十日午十一時至多煙吸七月五日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百路何處何所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屍單

(此單限於檢驗確係病死或不足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時得適用)

屍體

姓名

張婉華

性別

女

年齡

21

檢驗處所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

警務

詳聲請驗屍單被害事實欄

查之處情形

檢驗

結果

備

註

死者為張婉華，年二十一歲，住上海法租界。於本月廿一日下午二時許，在法租界某處被殺。經送醫院急救，於翌日死亡。屍體由法租界巡捕房發現，並由該處巡捕將屍體搬至同仁輔元堂驗屍所。經檢驗，死者為女性，年二十一歲，身高五尺二寸，體重一百二十斤。屍體呈青紫色，全身有瘀血斑點。經檢驗，死者係被利器刺死。經檢驗，死者係被利器刺死。經檢驗，死者係被利器刺死。

中華民國

廿年一月廿一日

蒞驗

檢察官 法醫

具領屍殮埋結人潘少劍霞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潘曉華

委係生前

跌傷作延致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七

月

廿一日

日

具領人

潘少劍霞